

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乡县中医医院的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